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新农民书架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
处分暂行规定

农村环保法律 知识

问答

熊春敏 编



贵州出版集团
GUIZHOU PUBLISHING GROUP



贵州科技出版社

农村环保法律知识问答

熊春敏 编

贵州科技出版社

· 贵 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环保法律知识问答 / 熊春敏编. — 贵阳: 贵州科技出版社, 2007. 4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农民书架)

ISBN 978 - 7 - 80662 - 649 - 8

I. 农... II. 熊... III. 农业环境—环境保护法—中国—问答 IV. D922.6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1776 号

出 版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科技出版社
发 行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4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贵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字 数	106 千字
印 张	5.75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10 元

序

王富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们党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持久动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我省城镇化率只有 23%,农村人口达 2900 多万,“三农”工作是全省工作的重点,扶贫开发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全局看,实现贵州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关键在农村,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省的小康;没有农村的历史性跨越,就没有全省的历史性跨越;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全省的现代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总的要求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 20 个字内容极其丰富,内涵十分深刻,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包括繁荣、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等内容。它们之间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缺一不可。实现这一要求,一是产业发展要形成新格局,这

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首要任务。二是农民生活要实现新提高,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目的。三是乡风民俗要倡导新风尚,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四是乡村面貌要呈现新变化,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环节。五是乡村治理要健全新机制,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力保障。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民是主体。“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农民问题的要害是素质。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新型农民,既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任务,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要目标。发展现代农业,即坚持用现代发展理念指导农业,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坚持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坚持用现代经营形式发展农业,都离不开教育和引导农民,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适应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要求,适应于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针对真正面向农民的图书太少的实际,贵州出版集团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肯定和支持下,在有关专家学者的通力合作下策划编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农民书架》大型“三农”丛书,这是贵州出版界服务“三农”的新举措。这套丛书包括经济、财税、管理等经济知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政治知识,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科技知识,农村道德、生活方式等文化教育知识,体育保健、卫生常识等体育卫生知识,农业适用技术、农村劳动力转移等综合技能培训知

识,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旨在为广大农民提供通俗易懂、易于应用、便于操作的农业科技知识、政策法规及生活常识,以满足广大农民朋友学习生产技能、学习新知识、适应新的生活方式、融入城市文明的需要,是对农民进行培训的好教材。

我们深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激发农村内部活力,激发农民群众建设新农村的热情和干劲,让农民群众真正认识到新农村建设是自己的事业,使新农村建设的过程成为广大农民群众提高素质、改善生活、实现价值的过程,都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产生积极深远影响。希望贵州出版界在今后的“三农”图书编辑出版中,继续贯彻“让农民买得起,读得懂,用得上;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灵”的宗旨,力求在图书的内容与形式上创新,力求在服务“三农”的方式上创新,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肩负起应尽的职责,为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希望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以这套图书为教材,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读,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水平、政策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目 录

(一) 环境保护资源	(1)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1)
什么是环境权?	(1)
什么是环境侵权行为?	(2)
什么是环境法?	(2)
什么是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3)
什么是协调发展原则?	(3)
什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3)
什么是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的原则?	(4)
什么协同合作原则?	(4)
什么是公民参与原则?	(5)
什么是环境保护行政的基本法律制度?	(5)
什么是环境保护计划制度?	(5)
编制和实施环境保护计划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6)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6)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7)
什么是“三同时”制度?	(8)
什么是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制度?	(9)
什么是环境监测制度?	(9)

什么是排污收费制度？	(10)
什么是现场检查制度？	(11)
什么是限期治理制度？	(11)
什么是污染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12)
什么是环境标准？	(12)
环境标准的分级和分类有哪些规定？	(13)
什么是环境质量标准？	(14)
什么是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什么是环境保护基础标准？	(16)
什么是环境保护方法标准？	(16)
什么是环境行政责任？	(16)
什么是构成环境行政责任的必要条件？	(17)
什么是环境行政法律责任的形式？	(18)
什么是环境行政诉讼？	(22)
我国民法中有哪些主要的环境保护规定？	(23)
什么是环境民事责任？	(24)
什么是环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4)
承担环境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26)
追究环境民事责任有几种途径？	(28)
环境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为多久？	(29)
什么是环境刑事责任？	(29)
什么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30)
什么是非法处置或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0)
什么是破坏自然资源罪？	(31)

什么是危险化学品污染？	(31)
危险化学品污染有哪些途径？	(31)
什么是环境事件？	(32)
什么是突发环境事件？	(32)
什么是环境应急？	(32)
什么是环境污染？	(32)
(二) 大气污染防治法	(34)
什么叫大气污染？	(34)
什么是大气污染的危害？	(35)
怎样进行大气污染的防治？	(37)
什么是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目的和任务？	(39)
大气污染防治的行政管理体制有哪些规定？	(39)
什么是大气环境标准及其制定权限？	(41)
什么是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度与措施？ ...	(42)
怎样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45)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于严格控制机动车船排放污染物 有哪些规定？	(47)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于防治废气、尘和恶臭等污染 有哪些规定？	(48)
(三) 水污染防治法	(50)
什么是水污染？	(50)
水污染防治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54)
水污染防治原则有哪些？	(54)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有哪些规定？	(55)

水环境标准有哪些规定？	(57)
关于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法》有哪些 规定？	(58)
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有哪些？	(62)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4)
什么是固体废物？	(64)
固体废物污染的概念及其危害	(68)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立法目的是什么？ ...	(7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固体废物管理上 有什么原则？	(70)
对于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政管理体制有哪些 规定？	(72)
对于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有 哪些规定？	(73)
对于防治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有哪些规定？	(74)
对于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特别规定有哪些？ ...	(75)
什么是土壤污染？	(79)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0)
噪声污染的危害是什么？	(80)
什么是环境噪声？	(83)
环境噪声源的分类与环境噪声的评价量是怎样规定的？	(84)
什么是环境噪声污染？	(8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目的和任务是什么？

..... (85)

什么是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管理体制？ (85)

什么是声环境标准及其制定权限？ (86)

什么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度？ (88)

关于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有哪些规定？ (90)

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有哪些规定？ (91)

关于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有哪些规定？ (92)

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有哪些规定？ (92)

(六) 海洋环境保护法 (93)

什么是海洋环境污染？ (93)

海洋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制度与措施有哪些？ ... (93)

什么是《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防治陆源污染物

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94)

对于防止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有哪些规定？ (97)

对于防止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有

哪些规定？ (98)

对于防治海洋倾倒废弃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有哪些

规定？ (99)

对于防止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有哪些规定？ (100)

对于防止拆船污染海洋环境的有哪些规定？ (101)

(七) 渔业法	(102)
什么是渔业资源?	(102)
渔业法律保护立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什么?	(103)
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基本方针是什么?	(104)
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制度是什么?	(104)
关于渔业资源保护基本管理体制有哪些规定?	(106)
关于渔业养殖和捕捞作业的规定有哪些?	(107)
关于渔业资源增殖和保护有哪些规定?	(108)
关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方面有哪些规定?	(109)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0)
什么是水资源?	(110)
水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什么?	(111)
什么是开发、利用和管理水资源的一般原则与措施?	(112)
保护水环境及其生态系统,防治水污染或水资源的破坏有哪些规定?	(116)
保护地下水资源有哪些规定?	(117)
(九) 土地管理法	(117)
什么是土地环境和资源?	(117)
土地管理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什么?	(119)
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度是什么?	(120)
什么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120)
什么是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121)
什么是耕地保护制度?	(121)

什么是征用土地制度? (122)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哪些职责? (122)

(十) 矿产资源法 (124)

什么是矿产资源? (124)

矿产资源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24)

矿产资源法的立法任务是什么? (125)

什么是矿产资源所有权管理制度? (126)

什么是矿业权管理制度? (127)

什么是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27)

什么是矿业权流转制度? (128)

矿产资源法的管理体制是什么? (129)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资源保护法

..... (130)

什么是煤炭资源? (130)

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环境是怎样的? (130)

煤炭资源立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什么? (132)

什么是煤炭法主要的方针原则? (132)

什么是矿产资源的所有权、探矿权和采矿权制度?

..... (133)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制度是什么? (134)

什么是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和开采的审批制度?

..... (134)

什么是矿产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制度? (135)

什么是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 (135)

(十二) 森林法	(136)
森林和森林资源的概念是什么?	(136)
森林有哪些功能?	(136)
《森林法》的目的任务是什么?	(138)
《森林法》把森林分为几类?	(138)
《森林法》的行政管理体制是怎样规定的?	(139)
什么是林权和森林权属?	(140)
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转让有哪些规定?	(141)
关于林权纠纷处理有哪些规定?	(141)
关于林业建设方针有哪些规定?	(142)
关于森林保护措施有哪些规定?	(142)
关于植树造林和绿化有哪些规定?	(146)
关于森林采伐有哪些规定?	(148)
(十三) 草原法	(152)
什么是草原?	(152)
草原有哪些功能?	(153)
什么是《草原法》的目地和任务?	(153)
草原资源保护法的行政管理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153)
关于草原权属有哪些规定?	(154)
关于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和侵权纠纷的处理有哪些规定?	(154)
关于征用草原有哪些规定?	(155)
关于合理利用草原、保护草原植被有哪些规定?	(156)

关于防止采矿等活动造成草原破坏有哪些规定？	(157)
关于防治草原鼠害和疫病有哪些规定？	(158)
关于防治草原火灾有哪些规定？	(158)
(十四) 野生动物保护法	(160)
什么是野生动物？	(160)
什么是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行政管理体制？ ...	(161)
什么是野生动物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制度？	(162)
什么是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重点保护制度？	(162)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规定的自然保护制度是什么？	(163)
什么是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制度 ...	(163)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 是什么？	(163)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规定了哪些野生动物管理的 主要法律制度？	(164)

(一) 环境保护资源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环境与资源保护。具体的法律法规：(1)环境保护方面：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资源保护方面：包括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农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煤炭管理法。(3)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方面：主要有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线保护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4)新刑法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罪》中增加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什么是环境权？

环境权是指全体社会成员所享有的在健康、安全和

舒适的环境中生活和工作的权利。

什么是环境侵权行为？

环境侵权是民事侵权行为的一种，即因人为活动对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各种天然的，或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施加不良影响，导致环境质量下降，从而使广大区域的公众的财产权、人格权以及环境权遭受损害，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特殊侵权行为。它包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两个方面，具有间接性特点，与其他侵权行为的最大区别在于致害原因不同，环境侵权行为损害了一定区域不特定多数人的环境权。特殊性在于依民法上的特别规定，适用无过失责任的归责原则，在证据规责上，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方式。在因果关系上采用推定原则，运用盖然性因果关系、疫学因果关系以及间接反证说等。

什么是环境法？

环境保护法是指国家为了协调人与自然的关係，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证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而制定的，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与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